

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 踏勘了项目现场, 审阅了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讨论, 在补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 4#厂房(W1)。租赁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闲置厂房 26739.56 平方米从事生产活动。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 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36 亿颗。其中 2022 年 10 月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形成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2 万片、成品级芯片 2.536 亿颗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4 月新建项目第二阶段形成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 10.8 万片、成品级芯片 33.464 亿颗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

新建项目全厂员工 244 人(第二阶段新增员工 194 人), 年工作 360 天, 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864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新建项目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苏州市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48号，项目代码：2201-320585-89-01-926420），2022年3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7月2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116号），2022年10月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1.2万片、成品级芯片2.536亿颗”竣工并通过了自主验收。新建项目第二阶段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竣工调试，二个阶段建成后形成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12万片、成品级芯片36亿颗。2023年5月13-14日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建项目整体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2024年5月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7月26日公司进行了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5MA7EQWC08H001W。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约人民币50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人民币5万元，占总投资的0.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116号）对应的年测试传感器晶圆级芯片12万片、成品级芯片36亿颗和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整体验收）。

新建项目二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件，新建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新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装置排水与锅炉外排水、空调加湿系统排水、地面清扫废水与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软水制备装置排水与锅炉外排水、空调加湿系统排水、地面清扫废水与生活污

水收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苏太水务排可字第 169 号。

（二）废气

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两个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台燃气热水锅炉共用一个排气筒）。

（三）噪声

新建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及各类泵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新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树脂、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树脂、废包装袋委托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上述固废处置处理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新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已基本按相关控制标准、技术规范建设。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91320585MA7EQWC08H001W）；

2. 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KDHJ245012）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和溶解性总固

体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二）废气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太仓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4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共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总量

1. 废水：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传感器晶圆级芯片测试和成品级芯片测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共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

